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1〕15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陕财办社〔2021〕107号），结合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表 1），专项用于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收入指标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30 类“转移性支出”中的 2300249 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

“本级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要求转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并及时做好本级补助资金落实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区）对照各自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表：1.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第三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21年9月6日

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县区	下达金额
汉滨区	767
汉阴县	257
石泉县	144
宁陕县	57
紫阳县	278
岚皋县	134
平利县	184
镇坪县	45
旬阳县	368
白河县	176
合计	24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87.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87.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8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625841人缴费补贴到位。			目标1: 巩固参保率,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不低于95%;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2625841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50元		
		指标3: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7: 各县(区、市)全面开展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含DRG、DIP)		100%	
指标8: 基金滚动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对医保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指标2: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85%		